附件1

**兽药规范使用承诺书**

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

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严格审查所购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合法资质，从合法渠道采购合格兽药，妥善保存发货单、发票等凭证。对上门推销兽药的，审核相关确认材料，保证购进兽药的合法性。通过互联网或第三方交易平台等电子交易方式购买的兽药，严格审查企业和产品的合法资质，索要并妥善保管交易凭证，对网站、产品等有疑问的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或咨询。

三、严格按照适应症、用法与用量、休药期、免疫规程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不滥用、乱用、误用兽用抗菌药，兽用处方药凭兽医开具的处方笺购买和使用。

四、及时规范做好诊疗和用药记录，诊疗记录包括动物疾病症状、检查、诊断、用药及转归等，及时完整真实填写《畜禽养殖场（户）兽药使用记录》。

五、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规定，不销售在用药期、休药期内及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六、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不将人用药品用于畜禽养殖动物。

七、发现假、劣兽药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检查监督。

本单位（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 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承 诺 人：（签名）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与当地主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2

我国批准使用的兽用抗菌药品种目录

**β内酰胺类：**青霉素、苄星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阿莫西林、氨苄西林、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苄星氯唑西林、海他西林、头孢氨苄、头孢噻呋、头孢喹肟、头孢洛宁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庆大霉素、庆大-小诺霉素、新霉素、大观霉素、安普霉素、卡那霉素

**大环内酯类：**红霉素、吉他霉素、泰乐菌素、泰万菌秦、 替米考星、泰拉霉素、加米霉素

**四环素类：**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酉环秦

**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多肽类：**恩拉霉素、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黏菌素、那西肽、维吉尼亚霉素

**林可胺类：：**林可霉素、吡利霉素

**其他抗生素：**阿维拉霉素、黄霉素、泰妙菌素、沃尼妙林、利福昔明

**磺胺类：**除抗球虫药磺胺喹噁啉和磺胺氯达嗪钠之外的所有磺胺类药物：如磺胺嘧啶、磺胺甲噁唑、醋酸磺胺米隆、结晶磺胺、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脒、磺胺噻唑、酞磺胺噻唑等。

**喹诺酮类：**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二氟沙星、沙拉沙星、马波沙星.

**其他化学合成抗菌药：**乙酰甲喹

附件3

畜禽养殖场（户）兽药使用记录

**（样式）**

**养殖场（户）名称：（盖章） 畜禽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日期 | 兽药通用名称 | 产品批准文号 | 产品批号 | 群体用药 | | | 个体用药 | | 使用方法 | 使用总量  （毫升或克） | 休药期 | 停药日期 |
| 圈号 | 数量 | 日龄 | 日龄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记录适用于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药的使用。记录内容可纸质填写，也可电子方式记录，作为兽药使用记录凭证提供给屠宰企业、监管部门等主体时，应打印并加盖养殖单位公章或由养殖户负责人签名确认。2.使用方法:填写饮水、混饲、肌注、输液等方式。3.使用总量:按照兽药标签说明书规定的使用量计算当天用药量。4.休药期:以兽药产品质量标准或说明书标签标注的时期为准。5.停药日期:以该品种兽药使用的最后时间为准，用药过程中可在该栏目填写“用药第\*天”。6.兽用疫苗的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做好免疫记录档案。

附件4

养殖场（户）减抗效果评价打分表

| 序号 | 评价条款 | | | 基本要求 | 打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养殖场（户）基本条件（共25分） | 兽医人员及兽医技术服务（占10分） | 兽医人员配备或兽医技术服务保障情况（不超过5分） | 养殖场一般应配备执业兽医或中专以上兽医专业人员，或应有其他稳定、可靠的兽医技术服务 | 有专职兽医人员，且数量和资质能满足需求 | 3 |  |
| 有兽医技术服务（包括社会化服务），能保证养殖场的动物诊疗需求 | 2 |  |
| 兽医人员应具有相当的诊疗能力（不超过3分） | 兽医人员应具备依据动物行为表现、发病症状、临床检查和必要的病理剖检等做出初步诊断能力 | 兽医人员能够及时观察到畜群异常，并做出初步判断 | 1 |  |
| 兽医人员可依据动物症状、剖检等做出准确的诊断判断 | 2 |  |
| 兽医人员合理使用抗菌药的水平和能力（不超过2分） | 兽医人员能依据动物发病状况、用药指征和药物敏感性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 兽医人员能依据动物发病状况、用药指征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 1 |  |
| 兽医人员能运用药物敏感性测试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 | 1 |  |
| 兽医诊疗条件（占7分） | 具备兽医诊疗场所及必要的兽医诊疗设施设备（不超过2分） | 养殖场一般应设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化验的场所，应配备与开展一般诊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化验的场所 | 1 |  |
| 已配备开展诊疗、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1 |  |
| 具备一定诊疗、化验工作能力（不超过3分） | 能够开展常规的临床检验、生化检验和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 | 能够开展临床检验工作 | 0.5 |  |
| 能够开展生化检验工作 | 1 |  |
| 能够开展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 | 1.5 |  |
| 具备必要的病理学诊断和药敏试验能力或相关技术服务（不超过2分） | 能够开展病理学诊断、抗菌药敏感性试验，包括社会化技术服务，并能将相关试验结果用于指导选择用药 | 具备病理学诊断能力并能开展相关工作 | 1 |  |
| 具备运用细菌分离和抗菌药敏感性试验结果指导选择用药的能力 | 1 |  |
| 兽药储存条件（占2分） | 应具备必要的药物储存场所（不超过2分） | 一般应设有温度可控的、独立的药房（或与库房一体）及冰柜等设施，以保证储存药品的质量 | 具备符合规定的药房、冰箱、冰柜等药品贮存场所 | 1 |  |
| 能满足药品贮存的温控、遮光等条件基本要求 | 1 |  |
| 生物安全保障（占6分） | 养殖场选址与内部区划的隔离和畜禽舍环境的控制（不超过3分） | 养殖场与交通干线、居民区、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有一定距离；场区内净道与污道无交叉；能有效控制畜禽舍环境 | 养殖场与交通干线、居民区、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均有一定距离 | 1 |  |
| 净道与污道无交叉 | 1 |  |
| 畜禽舍环境清洁 | 1 |  |
| 具备可靠的消毒设施情况（不超过2分） | 车辆、人员通道，生产区入口，畜禽舍入口等关键位置均应设有消毒设施 | 车辆、人员通道，生产区入口等位置均设有消毒设施 | 1 |  |
| 畜禽舍入口位置设有消毒设施 | 1 |  |
| 有可靠的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超过1分） | 应有行之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能保证畜舍及场区整洁；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设施或渠道 | 具备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和制度 | 0.5 |  |
| 具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设施或渠道 | 0.5 |  |
| 2 | 养殖场（户）基本制度（共15分） |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占3分） | | 应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车辆、人员、物料进出管理，动物引进，消毒管理，环境卫生，饲养员管理，免疫计划落实，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等 | 有整套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人员、物料进出管理，动物引进，消毒管理，环境卫生，饲养员管理，免疫计划落实，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如有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每涉及1项扣减1分，最低0分 | 3 |  |
| 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占2分） | | 应有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基本内容包括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疗效、性价比及不良反应等的评价 | 有兽药供应商评价制度 | 1 |  |
| 评价制度内容科学合理 | 1 |  |
| 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占2分） | | 应有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基本内容包括出入库登记、分别按流水和品种建账、凭单出入库及凭证存档、定期盘库、盘存账物平衡、上传二维码、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专账管理等 | 有出入库管理制度 | 1 |  |
|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 1 |  |
| 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占3分） | | 应有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基本内容包括兽医岗位职责、兽医工作规范、国家制度落实（禁用药管理、处方药管理、兽医处方管理、休药期管理）以及规范用药相关内容 | 有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 | 1 |  |
| 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 2 |  |
| 记录制度（占3分） | | 应有记录制度，基本内容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应建立记录的岗位、环节、事件，二是保证记录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做到可查找、可统计、可追溯，三是记录管理，如责任人签名、存档时间等 | 有记录制度 | 1 |  |
| 记录制度科学合理、内容完整 | 2 |  |
| 其他制度（占2分） | | 除上述制度外，还应有其他配套的制度，如卫生制度、免疫接种制度、饲料及饲料加工、档案管理等 | 配套制度应完善合理，每缺少1项扣减1分，最低0分 | 2 |  |
| 3 | 相关记录（共30分） | 兽用抗菌药出入库记录（占6分） | 有抗菌药物的购入、领用、库存等一系列记录（不超过2分） | 所有兽用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的购入、领用及库存，均应有完整的记录 | 有兽用抗菌药购入、领用、库存等方面的记录 | 1 |  |
| 有完整的加药饲料（抗菌药物）购入、领用、库存等方面的记录 | 1 |  |
| 相关记录内容完整（不超过2分） | 记录内容应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含量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 | 记录内容完整、涵盖兽药通用名称、含量规格、数量、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方面 | 1 |  |
| 记录内容准确一致、可追溯 | 1 |  |
| 记录账物平衡（不超过2分） | 要做到账物平衡 | 账物平衡，购买记录、出入库记录相互对应 | 2 |  |
| 兽医诊疗记录（占10分） | 兽医诊疗记录（不超过4分） | 治疗性用药均应有完整的兽医诊疗记录 | 有细致的兽医诊疗记录 | 1 |  |
| 兽医诊疗记录应完整，并与用药记录内容一致；每发现缺少1项扣减1分，最低0分 | 3 |  |
| 诊疗记录内容（不超过2分） | 记录内容至少包括动物疾病症状、检查、诊断、用药及转归情况 | 记录包括基本要求全部内容 | 1 |  |
| 记录准确一致 | 1 |  |
| 动物解剖记录（不超过2分） | 应有病死动物或典型病例剖检记录，包括大体剖检和必要的病理解剖学检查 | 有病死或典型病例动物解剖记录 | 1 |  |
| 有必要的病理解剖学检查记录（包括委托） | 1 |  |
| 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不超过1分） | 应有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 | 有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包括委托） | 1 |  |
| 兽医处方记录（不超过1分） | 抗菌药的使用应有兽医处方记录，包括用药对象及其数量、诊断结果、兽药名称、剂量、疗程和必要的休药期提示 | 每次抗菌药使用均有兽医处方记录，内容包括用药对象及其数量、诊断结果、兽药名称、剂量、疗程和必要的休药期提示 | 1 |  |
| 用药记录（占10分） | 完整的用药记录（不超过5分） | 用药记录完整，特别是兽用抗菌药，包括加药饲料的用药记录完整 | 有兽用抗菌药使用记录 | 2 |  |
| 兽用抗菌药使用记录完整 | 1 |  |
| 有加药饲料（兽用抗菌药）的用药记录 | 1 |  |
| 加药饲料（兽用抗菌药）的用药记录完整 | 1 |  |
| 用药记录内容（不超过5分） | 用药记录内容应详实，应具体到品种、规格、使用量和用药次数，且与兽医诊疗、处方、药房用药记录一致 | 用药记录内容详实完整，包括品种、规格、使用量和用药次数等信息 | 3 |  |
| 用药记录内容与兽医诊疗、处方、药房用药等相应记录一致 | 2 |  |
| 其他记录（占4分） | 其他相关记录（不超过4分） | 包括环境卫生、消毒、人员及车辆出入、疫苗接种等记录，各项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落实 | 环境卫生、消毒、人员及车辆出入、疫苗接种等相关记录完整，与管理制度一致；每缺少1项记录内容扣减1分，最低0分 | 4 |  |
| 4 |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效果（共30分） | 单位畜禽产品抗菌药使用量（以下简称单位产品用药量）（占10分） | 单位产品用药量规定水平(不超过10分） | 按每生产1吨畜禽产品（毛重）抗菌药的使用量计算，应分别控制在鸡蛋100 g，肉鸡、肉鸭100 g（生长期不超过60天）或120 g （生长期超过60天），生猪150 g，肉羊、肉牛100 g，牛奶50 g以内 | 提交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情况报告，且内容须包括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总体情况、养殖批统计情况 | 4 |  |
| 单位产品用药量控制在规定要求内 | 6 |  |
| 单位产品用药量超出规定要求，且超出量不超过要求的120% | 4 |
| 单位产品用药量超出规定要求，且超出量为规定要求的120%-150% | 2 |
| 单位产品用药量超出规定要求，且超出量为规定要求的150%以上 | 1 |
| 减量化行动前后对比（占10分） | 减量化行动前后对比，单位产品用药量环比(不超过10分） | 如果单位产品用药量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前后环比应相应降低 | 提交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情况报告，且内容包括当年和前一年的动物产品产出量和抗菌药使用量，以及单位动物产品产出的抗菌药使用量数据 | 4 |  |
| 单位产品用药量已经控制在规定要求内 | 6 |  |
|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前后环比降低50%以上 | 6 |
|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前后环比降低20%-50% | 4 |
| 单位产品用药量未达到相关要求，前后环比降低不足20%或没有降低的. | 2 |
| 养殖场（户）积极参加减量化行动，主动制定减量化行动方案，并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占10分） | 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不超过3分） | 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能够积极组织实施，定期开展自查和自我评价 | 已制定三年减抗方案 | 1 |  |
| 能够开展自查自评 | 2 |  |
| 开展减抗行动前后养殖效益对比(不超过3分） | 对开展减抗行动前后一定时段内（各12个月以上），养殖场（户）死淘率、主要疾病的发病率、用药成本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对开展减抗行动前后的养殖效益相关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将相关分析结果列入分析总结报告 | 3 |  |
| 减抗经验及具体措施的总结(不超过4分） | 分析总结中药产品、免疫增强剂或其他替代产品或措施实施情况；对于自繁自养以及出售仔雏的养殖场（户），应提供种畜禽养殖及仔雏产出数量、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的分析总结 | 对减抗经验及具体措施进行总结分析并提交详细报告 | 2 |  |
| 提交开展减抗行动期间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 2 |  |
| 总分 | | 100 | | 实际得分 |  | | |

注：养殖场（户）减抗效果评价总分不低于80分的，推荐为“达标”；低于80分的，暂不做推荐。

综合评分结果：经现场检查评价， 减抗效果评价总得分为 分， （推荐/暂不推荐）为达标养殖场（户）。

检查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养殖场（户）减抗效果评价材料要求

一、养殖场（户）减抗效果自评报告

对照《养殖场（户）减抗效果评价打分表》（附件4）的赋分标准，养殖场（户）开展自评，逐项赋分并说明赋分依据，填写自评表并附填表说明，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养殖场（户）标明未使用兽用抗菌药的，应说明防治细菌性感染的具体措施和抗菌药替代品的使用情况。

二、养殖场（户）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情况报告

养殖场（户）应提供开展减抗行动一年来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总体情况

从全场总体水平上，提供并统计全年（顺延年，如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总量及同期兽用抗菌药使用总量（以原料为统计口径），分别填写表1-2。计算单位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的抗菌药使用量。

表1 实施减抗一年间全场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量汇总

|  |  |  |  |
| --- | --- | --- | --- |
| 育雏/仔/羔/犊数  （只/头） | 育成数  （只/头） | 出栏数  （只/头） | 出栏（产蛋/奶）量  （吨） |
|  |  |  |  |

表2 实施减抗一年间全场抗菌制剂使用量汇总

|  |  |  |  |
| --- | --- | --- | --- |
| 抗菌药名称 | 规格 | 制剂使用量 | 制剂折合原料量/Kg |
| 例：恩诺沙星粉 | 10% | 1Kg/袋×240袋 | 24.00 |
|  |  |  |  |
| 合计： | | | |

注：抗菌药名称须填写兽药通用名称，以下同

（二）按养殖批次统计的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及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

按不同饲养阶段，以特定养殖批次为统计单位，统计动物育雏（仔/羔/犊）期、育成期或肥育期（产蛋期/产奶期）动物或动物产品产出，及以原料为统计口径的抗菌药使用情况。

表3 同养殖批动物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情况（育雏/仔/羔/犊期、育成期）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种类 |  | 饲养阶段：育雏/仔/羔/犊期育成期 | | |
| 起止时间 | / | 起始数量： 只、头 | | 终末数量： 只、头 |
| 时 间 | 抗菌药通用名称 | 规格 | 使用量 | 制剂折合原料药用量/kg |
| 例：201×年×月 | 恩诺沙星粉 | 10% | 1Kg/袋×240袋 | 24.00 |
|  |  |  |  |  |
| 合计： kg | | | | |

注：不同情况、不同批次分别统计，以下同。

表4 肥育期同养殖批动物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情况（肉鸡、肉鸭、生猪）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种类 |  | 饲养阶段：肥育期 | | |
| 起止时间 | / | 起始数量： 只、头 | | 终末数量： 只、头 |
| 时 间 | 抗菌药通用名称 | 规格 | 使用量 | 制剂折合原料药用量/kg |
| 202×年×月 | 恩诺沙星粉 | 10% | 1Kg/袋×240袋 | 24.00 |
|  |  |  |  |  |
| …… |  |  |  |  |
| 合计： kg | | | | |

表5 肉牛、肉羊肥育期出栏量与抗菌药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种类 |  | 饲养阶段：肥育期 | | |
| 起止时间 | / | 起止数量： / | | 出栏总重量： 吨 |
| 时 间 | 抗菌药通用名称 | 规格 | 使用量 | 制剂折合原料药用量/kg |
| 202×年×月 |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 | 2g（200万单位） | 10瓶/盒×180盒 | 3.60 |
|  |  |  |  |  |
| …… |  |  |  |  |
| 合计： kg | | | | |

表6 奶牛产奶期、蛋鸡产蛋期动物产品产出与抗菌药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种类 | 奶牛（ ） 蛋鸡（ ） | 饲养阶段：产蛋期（ ） 产奶期（ ） | | |
| 起止时间 | / | 起止数量： / | | 产蛋/奶量 吨 |
| 时 间 | 抗菌药通用名称 | 规格 | 使用量 | 制剂折合原料药用量/kg |
|  |  |  |  |  |
| …… |  |  |  |  |
| 合计： kg | | | | |

（三）与实施减量化前一年（顺延年）相比，单位动物产品产出的抗菌药使用量如何？请提供详实数据，包括当年和前一年的动物产品产出量和抗菌药使用量。

三、养殖场（户）在减抗养殖和健康养殖方面的主要措施和经验总结。

包括在环境及环境控制、饲养管理、制度建设、抗菌药替代方案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